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以授出該項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以授出該項授權日期之已發行及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

張港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及第5(3)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中。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一個營業日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有關事項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茲將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組成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股股份組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合共認購14,986,695股股份)。

倘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附註)	1.580	1.160
七月	1.400	1.150
八月	1.230	1.100
九月	1.230	1.140
十月	1.220	1.130
十一月	1.400	1.130
十二月	1.240	1.17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20	1.130
二月	1.740	1.120
三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60	1.390

附註：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者)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當作收購守則所述之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各自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在本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riple Expres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7,964,104	38.98	43.31
方勳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964,104	38.98	43.31

附註： Triple Express為一家由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勳先生被視作於Triple Express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riple Express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最低為約38.9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上述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變動，Triple Express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43.31%。董事認為，有關隨之發生之投票權增加可能引致Triple Expr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部份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宋啟慶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本集團成立前，宋先生曾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作為獨資經營人開始經營電子產品業務。經張港璋先生建議及協助，宋先生開始從事經銷若干家具產品。約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宋先生、張港璋先生及陳國堅先生組建一家合夥企業，從事家具產品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宋先生、張港璋先生及陳國堅先生成立東莞富豪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富豪」），標誌着本集團業務的開端。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興利家具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的董事。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業務運營、策略規劃及供應鏈管理。宋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除上述者外，宋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持有(i) 授權宋先生可認購1,498,67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 18,280,155股股份（全部由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4%。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給予三個月固定薪金代替有關通知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對本集團之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宋先生於初步年期屆滿後之基本薪金須每年予以檢討，有關增薪（如有）之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訂，並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宋先生本身除外）。宋先生亦有權享有表現花紅，惟須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張港璋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有關在中國建設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此外，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約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張先生、宋啟慶先生及陳國堅先生組建一家合夥企業，從事家具產品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宋啟慶先生、張先生及陳國堅先生成立東莞富豪，標誌着本集團業務的開端。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東莞興展家具」）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國際貿易及家用家具貿易。張先生在家具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i)授權張先生可認購1,498,67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18,280,155股股份（全部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United Sino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4%。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給予三個月固定薪金代替有關通知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對本集團之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張先生於初步年期屆滿後之基本薪金須每年予以檢討，有關增薪（如有）之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訂，並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張先生本身除外）。張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表現花紅，惟須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邵漢青女士，7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的一名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當選為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所屬的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邵女士獲委任為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建材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現任深圳市安全生產與安全文化協會會長，該協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受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深圳市民政局的支持，接受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監督。成立深圳市安全生產與安全文化協會的目的在於提升安全意識、促進安全生產並建立安全文化。邵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邵女士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定義，邵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根據聘書之條款，邵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對本集團之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江興琪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江先生擁有逾10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江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者外，江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定義，江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根據聘書之條款，江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對本集團之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茲通告興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或規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b)及(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及(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有關證券之持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上文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文第5(1)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